

尉氏县水利局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施工标段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WSXSJJXJL-2025-01

尉氏县水利局

2025年8月



尉氏县水利局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尉氏县水利局

承包人：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投标，发包人确定 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承担 尉氏县水利局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工程的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124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超东。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工程质保期 1 年。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总价的 30% 时，



可以付款到合同总价的 30%；当工程完成合同总额的 50%时，经过计量、监理的认可后，工程款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当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项目完工结算评审后，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承包人。

8.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 6 份，其中：发包方 4 份，承包方 2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水利局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86 3477 9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号：

账号：5032278300015